证券代码:301003　　证券简称:江苏博云　　公告编号:2026-065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邬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同意补选廖雪娟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邬刚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杭州加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西安世必可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世必可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成都世必可瑞半导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珠海加速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杭州加智创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速持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清速持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加速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众合聚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杭州众合鑫顺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珠海横琴御速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速持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启测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星晖智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星途芯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杭州智测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横琴智测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芯光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德清昱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邬刚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通过直接投资杭州智测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珠海横琴智测星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从而间接持有杭州启测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89%权益份额。杭州启测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541,5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除上述任职和穿透间接持股情况外，邬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邬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规定的情形。

廖雪娟女士，199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上海维信荟智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法务、理想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务、杭州普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务经理。现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杭州绿港智储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股东杭州临平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法务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雪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情况外，廖雪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廖雪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3.2.4 条规定的情形。